

证券代码：601390.SH/0390.HK
债券代码：188270.SH
债券代码：137874.SH
债券代码：137875.SH
债券代码：137912.SH
债券代码：137913.SH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债券简称：21 中铁 Y4
债券简称：22 铁工 Y1
债券简称：22 铁工 Y2
债券简称：22 铁工 Y3
债券简称：22 铁工 Y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23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9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4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5
第十一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36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2021年5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96号”文件，发行人完成注册程序，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中铁 Y4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 4.0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2 铁工 Y1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 2.69%。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22 铁工 Y2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 3.0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22 铁工 Y3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

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 2.70%。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22 铁工 Y4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

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 3.09%。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或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对有关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经华泰联合证券的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与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华泰联合证券定期开展公司债定期风险排查工作。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排查，并将排查结果按时报送监管机构。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中铁
外文名称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陈文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9
电子信箱	ir@crec.cn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建筑业呈现高位降速、结构调整、理性发展、分化加剧特征，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总体平稳，但细分领域出现分化且不均衡，传统建筑领域增量空间收窄，地方化债、企业回款等压力依然存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交织叠加的风险挑战，公司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资委工作要求，聚力“效益提升、价值创造”，不断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主动应对建筑业周期调整，在“第二曲线”业务、海外业务等板块和地域成效显著，稳住了企业发展“基本盘”，体现了较强的发展韧性，也拓宽了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签合同额 27,151.8 亿元，同比下降 12.4%；营业总收入 11,603.11 亿元，同比下降 8.17%；净利润 307.58 亿元，同比下降 1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87 亿元，同比下降 16.7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722.9 亿元。公司连续 19 年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5 位，《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第 9 位；连续 16 年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考核 A 级（优秀），其中连续 11 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类评价结果。

——**倾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彰显“大国重器”使命担当。**作为全球最大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中国中铁始终把服务国家经济发展大局、积极投身发展社会事业作为首要任务。**倾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围绕促进区域发展深化企地合作，立足主责主业、发挥优势所长，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海南自贸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高质量推进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沪苏湖高铁等一大批重大工程建设，助力区域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开展“聚

焦 2024 世界隧道大会，打造中国隧道靓丽名片”和中国南极秦岭站建成开站相关活动，展示“中国建造”全球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展现担当。**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扎实开展定点帮扶，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持续贡献中铁力量；闻汛而动、向险而行，奋战湖南华容县洞庭湖决堤、陕西柞水高速公路桥梁垮塌、西藏定日县地震等救援抢险一线，在关键时刻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国务院领导，国资委、应急管理部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不断激发经营活力，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公司深入宣贯“全员创效、全要素创效、全过程创效”理念，积极推进财商法采“四融合”试点，大商务管理成效显著，经营质效稳步提升。**传统市场优势稳固。**报告期内，公司在铁路、公路、城轨、市政、房建等领域完成新签合同额 1.87 万亿元，铁路、城轨领域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顺利落地盐宜、通苏嘉甬铁路，黄山旅游 T1 线特许经营等重点项目。川青铁路、西成铁路、常泰长江大桥、深中通道等一大批重点工程取得重大进展，在“两重”建设、“四网融合”“三大工程”等领域捷报频传。**“第二曲线”加力扩围。**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曲线”业务新签合同额 4,257 亿元，同比增长 11%，加快进军水利水电、清洁能源、生态环保市场，做熟做透细分领域，多元发展催生新动能，中铁文保、中铁高速、中铁水务等品牌为公司发展赋能添彩，注入新发展潜能。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创新工作实现突破。**2024 年是“三个转变”重要指示提出十周年，公司坚定不移按照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深入践行“三个转变”。**强化战新产业顶层设计。**加快构建“引领智能创造、智慧运维发展，做强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产业”的 2+4 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努力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加快创新创效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应用场景牵引技术突破，全方位推动智能建造引领行业发展，35 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进展顺利，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原创技术策源地成功获批，北斗时空赋能数字化施工融合示范应用任务有序推进，盾构隧道智能建造顺利迈入 2.0 时代，TBM/盾构产销量连续 8 年世界第一，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数量排名建筑央企第一。

——**深耕海外提质增速，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公司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完善高端对接机制，优化国别市场区域，企业品牌全球影响力不断提升。**海外经营能力显著增强。**近年来，公司国际业务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海外“一体两翼 N 驱”格局有效运转，海外优先发展和优质发展“两优战略”成效显著，国别深耕与拓

展能力有效提升。2024 年，公司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 2,209 亿元，占公司新签合同额 8%，同比增长 10.6%。**打造靓丽中国名片。**公司海外业务坚持“建设精品工程、助力社会发展”理念，在积极践行“走出去”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勇担使命，建设了一大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工程，得到项目所在地业主、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报告期内，匈塞铁路、秘鲁钱凯隧道、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格鲁吉亚 KK 公路隧道、尼泊尔引水隧道等重大工程稳步推进，在国际舞台彰显中铁力量。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分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金额	变动幅度
基础设施建设	9,928.53	85.57	10,875.85	86.08	-947.32	-8.71
设计咨询	174.18	1.50	182.56	1.44	-8.38	-4.59
装备制造	248.13	2.14	273.77	2.17	-25.64	-9.36
房地产开发	482.80	4.16	509.14	4.03	-26.34	-5.17
其他	769.46	6.63	793.43	6.28	-23.97	-3.02
合计	11,603.11	100.00	12,634.75	100.00	-1,031.64	-8.17

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该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铁路、公路、市政及其他工程建设。2024 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928.53 亿元，同比下降 8.71%；毛利率为 8.62%，同比减少 0.24 个百分点，毛利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投资业务规模下降影响，公路业务盈利水平下降较大。细分来看：铁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04.26 亿元，同比增长 1.23%；公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19.99 亿元，同比下降 13.12%；市政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204.28 亿元，同比下降 12.21%。

2024 年，从分地区上看，公司营业收入的 94.08%来自于境内地区，5.92%来自于境外地区。公司在境内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0,916.67 亿元，同比下降 9.12%；在境外地区实现收入 686.44 亿元，同比增长 10.26%。公司在境内地区的业务实现毛利率 10.12%，同比减少 0.20 个百分点；在境外地区的业务实现毛利率 7.75%，同比增加 0.75 个百分点。

（二）利润情况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11,603.11	11,543.58	0.52

营业总成本	11,144.62	11,076.85	0.61
营业利润	384.50	430.49	-10.68
利润总额	388.71	425.83	-8.72
净利润	307.58	349.67	-12.04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同步增长。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03.11 亿元，同比增长 0.52%；实现净利润 307.58 亿元，同比降低 12.04%。

三、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2,564.14 亿元，负债合计为 17,462.7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101.40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574.39 亿元，利润总额 388.71 亿元，净利润 307.58 亿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22,564.14	18,294.39	23.34
负债总计	17,462.74	13,695.37	2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1.40	4,599.02	10.9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574.39	12,608.41	-8.20
营业成本	10,439.73	11,346.26	-7.99
利润总额	388.71	460.70	-15.63
净利润	307.58	376.36	-18.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1	383.63	-2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9	-746.41	-21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95	271.31	111.5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
流动比率	0.99	1.00	-0.01
速动比率	0.80	0.78	0.02
资产负债率	77.39%	74.86%	2.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14%	5.59%	-1.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4	4.53	-0.4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约定情况

（一）21 中铁 Y4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21 中铁 Y4”。21 中铁 Y4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中铁 Y4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22 铁工 Y1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22 铁工 Y1”。22 铁工 Y1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 铁工 Y1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22 铁工 Y2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22 铁工 Y2”。22 铁工 Y2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 铁工 Y2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22 铁工 Y3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22 铁工 Y3”。22 铁工 Y3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 铁工 Y3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五）22 铁工 Y4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22 铁工 Y4”。22 铁工 Y4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 铁工 Y4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1 中铁 Y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1 中铁 Y4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1 中铁 Y4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二）22 铁工 Y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2 铁工 Y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2 铁工 Y1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三）22 铁工 Y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2 铁工 Y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2 铁工 Y2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四）22 铁工 Y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2 铁工 Y3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2 铁工 Y3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五）22 铁工 Y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2 铁工 Y4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2 铁工 Y4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三、 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21 中铁 Y4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22 铁工 Y1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22 铁工 Y2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22 铁工 Y3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22 铁工 Y4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第五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 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定期报告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制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临时报告

1、2024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024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公司 2023 年度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750,629,8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97,632,261.5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本次权益分派属于年度正常权益分派，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4 年 8 月发行人股本变动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36 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间距解除限售时间超过 6 个月，2 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3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剩余 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84,576 股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

3、2024 年 10 月，发行人股本变动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

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0,123股A股股票。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4、2025年3月发行人股本变动

发行人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成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人员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6199万股。发行人已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5、2025年3月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陈文健先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因职务调整解聘陈文健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选举陈文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亦变更为陈文健先生。

上述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

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2025 年 4 月，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陈文健先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因职务调整解聘陈文健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选举陈文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故由陈文健先生担任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调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2025 年 5 月，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规则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此次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2025 年 6 月，发行人股本变动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等相关公告。鉴于本

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重大变化情况

“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未设置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2024 年度，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债券持有人权益、第三方监督、信息披露等多个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

三、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 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一）21 中铁 Y4

21 中铁 Y4 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21 中铁 Y4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支付了 21 中铁 Y4 第一个计息年度（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公告》，21 中铁 Y4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支付 21 中铁 Y4 第二个计息年度（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21 中铁 Y4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支付 21 中铁 Y4 第三个计息年度（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21 中铁 Y4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支付 21 中铁 Y4 第四个计息年度（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二）22 铁工 Y1

22 铁工 Y1 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22 铁工 Y1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支付了 22 铁工 Y1 第一个计息年度（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22 铁工 Y1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支付了 22 铁工 Y1 第二个计息年度（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周期末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首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5 年 9 月 26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22 铁工 Y2

22 铁工 Y2 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22 铁工 Y2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支付了 22 铁工 Y2 第一个计息年度（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22 铁工 Y2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支付了 22 铁工 Y2 第二个计息年度（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四）22 铁工 Y3

22 铁工 Y3 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22 铁工 Y3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已

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支付了 22 铁工 Y3 第一个计息年度（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22 铁工 Y3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支付了 22 铁工 Y3 第二个计息年度（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五）22 铁工 Y4

22 铁工 Y4 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22 铁工 Y4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支付了 22 铁工 Y4 第一个计息年度（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22 铁工 Y4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支付了 22 铁工 Y4 第二个计息年度（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二、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

息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较强。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死亡，1 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2 名激励对象违法、违规，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剩余 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166 股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2024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适用简化程序的“21 中铁 Y3”、“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1 中铁 Y3”、“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36 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间距解除限售时间超过 6 个月，2 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3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剩余 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84,576 股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202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适用简化程序的“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6 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3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2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剩余 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80,123 股 A 股股票。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7）。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2024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适用简化程序的“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成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人员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3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6199 万股。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适用简化程序的“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5、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等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现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开发行的“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布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2886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2886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陈文健先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因职务调整解聘陈文健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选举陈文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故由陈文健先生担任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调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5.01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27%。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	119,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8/10/29
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4,8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45/12/30
3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	2,885.66	连带责任担保	2029/9/21
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	5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2/28
5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	55,320.76	连带责任担保	2025/12/30
6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745.71	连带责任担保	2039/8/23
7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30/12/31
8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	6,12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6/30
9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92,682.82	连带责任担保	2039/8/23
	合计			650,110.95		

二、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生但尚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或有事项，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内容如下：

单位：千元

	年末诉讼标的金额
未决诉讼	2,575,979

发行人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管理层谨慎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发行人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层并未计提预计负债。

未决诉讼披露不包括对发行人不重大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或者需要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的可能性很小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

三、 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1,177,793.67 万元。

四、 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22 铁工 Y4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五、 其他事项

1、2024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024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公司 2023 年度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750,629,8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97,632,261.5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本次权益分派属于年度正常权益分派，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5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陈文健先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因职务调整解聘陈文健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选举陈文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亦变更为陈文健先生。

上述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 and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2025 年 4 月，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陈文健先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因职务调整解聘陈文健先生的公司总裁职

务，选举陈文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故由陈文健先生担任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调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2025 年 5 月，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规则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此次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